



安盛

AXA安盛「首20年 摯愛保障保險賠償」 推廣計劃

AXA 安盛明白
為自己和摯愛做足
萬全準備，以應付
不可預知的未來
的重要性。



為讓您在黃金時期可籌備額外保障，保護自己及履行對家人的承諾，我們為您提供一系列優質保障計劃，包括醫療、住院治療，以至危疾保障，全面支援各種醫療需要，助您從容面對康復路上的挑戰。

為加強保障，如您同時投保「摯愛保危疾保障」（「摯愛保」）/「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摯愛保（升級版）」）及一個或多個以下指定附加契約（「指定附加契約」），可享於 AXA 安盛「首 20 年摯愛保障保險賠償」推廣計劃（「摯愛 20 推廣計劃」）下的「**首 20 年摯愛保障保險賠償**」（「**摯愛 20 保險賠償**」）^{i,ii}。當「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於第 20 個保單週年日或被保人 75 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應予支付時，「**摯愛 20 保險賠償**」將支付相等於保額 50% 的保險賠償。

基本計劃

「摯愛保」/
「摯愛保(升級版)」

+

指定附加契約

一個或多個以下
「指定附加契約」：

- 「智尊守護醫療保障」
- 「真智安心醫療保障」
附加契約
(標準 / 特級 / 至尊保障
級別) #
- 「癌症治療保障 II」
附加契約
- 「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
附加契約

保險賠償金額

「摯愛保」/「摯愛保 (升級版)」
計劃下

如被保人首次確診患上受保嚴重
疾病或不幸身故，我們將會支付：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ⁱ 或
身故保險賠償ⁱ
(視情況而定)
(高達 100% 保額)

+



於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
額外保障保險賠償^{i,iii}
(50% 保額)

+



於首 20 個保單年度內[^]
「摯愛 20 保險賠償」^{i,ii}
(50% 保額)

=

合共高達 **200%** 保額

擁有最強後盾，讓您可安枕無憂，專注與摯愛追求精彩人生。

不適用於「真智安心醫療保障」附加契約的經濟保障級別。為免生疑問，亦不適用於「真智住院現金保障」。

[^] 當基本計劃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應予支付時，「摯愛20保險賠償」將支付相等於保額50%的保險賠償。

說明例子



Tony在42歲時投保了：

- (1) 「摯愛保(升級版)」，保額為1,000,000澳門元；及
- (2) 「癌症治療保障 II」附加契約 – 特級保障級別

Tony在50歲時不幸確診患上第二期肺癌，隨即在私家醫院進行手術，切除部分受影響肺部。一年後，Tony繼續接受化療及標靶治療，並逐步康復。

Tony 可獲支付的保險賠償包括：

「癌症治療保障 II」附加契約 – 特級保障級別	「摯愛保(升級版)」	「摯愛保(升級版)」
實報實銷賠償 高達每次受保疾病 2,500,000澳門元 賠償及 7,500,000澳門元 終身保障	一筆過現金保險賠償 包括： •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ⁱ 100% 保額 (即1,000,000澳門元) • 額外保障保險賠償^{i,iii} 50% 保額 (即500,000澳門元) • 「摯愛20保險賠償」^{i,ii} 50% 保額 (即500,000澳門元) 合共 200% 保額 (即2,000,000澳門元)	(於確診肺癌1年後支付) 持續癌症保險賠償^{i,iv} 相等於 • 每月賠償相等於 保額的5% (即50,000澳門元)， 長達100個月 (即高達5,000,000澳門元)

透過以上賠償，Tony可獲適切支援



就治療期間合資格的
醫療開支獲得實報實銷賠償



紓緩即時的財務負擔，
而且往後「摯愛保(升級版)」
的保費均獲豁免



獲得長遠的賠償支援，
作為收入替代

註：假設 (a) 有關疾病並不在「摯愛保(升級版)」的不保事項之列，並符合保單合約所列之相關合資格規定、條款及細則；(b) 未曾於保單已付及 / 或應付其他賠償；(c) 保單內沒有任何欠款；(d) 於保單合約期內，Tony 沒有更改「摯愛保(升級版)」的保額；及 (e) 所有保費均全數如期繳付。

註：

- i. 任何欠款及欠繳保費均將從相關的應付保險賠償中扣除。
- ii. 有關**摯愛 20 保險賠償**的詳情，請參閱本單張所載的相關條款與細則。保險賠償須受相關保單附加條款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iii. **額外保障保險賠償**下應付的保險賠償，相等於「**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在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前應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視情況而定)當日保額的 50% (不包括因增值權益附加條款而增加的任何保額部分，如有)。若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前無須支付任何**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額外保障保險賠償**將自動停止及終止。
- iv. 如您選擇收取持續癌症保險賠償，您需每 6 個月提交由專科醫生發出的報告確認 (a) 被保人仍患有癌症，及 (b) 被保人截至報告日期當天仍接受持續的癌症治療 (如已提供一份由專科醫生發出的末期癌症確認則除外)。「**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之持續癌症保險賠償的保障期為直至被保人在 85 歲生日時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於「**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下之**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持續癌症保險賠償**及**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下就癌症之已付及應付的保險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額的 600%，而「**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之總保障分別高達保額的 900% 及 1300%。有關其他條款、細則、不受保項目及限制之詳情，請參閱「**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保單合約。

AXA 安盛「首 20 年摯愛保障保險賠償」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AXA 安盛「首 20 年摯愛保障保險賠償」推廣計劃 (「**摯愛 20 推廣計劃**」) 由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XA 安盛」、「本公司」或「我們」) 提供，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
2. 為符合「**摯愛 20 推廣計劃**」資格要求，客戶必須隨「**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同時投保一個或多個指定附加契約，包括「**智尊守護醫療保障**」、「**真智安心醫療保障**」附加契約 (標準 / 特級 / 至尊保障級別)、「**癌症治療保障 II**」附加契約及「**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附加契約 (統稱「指定附加契約」)。
3. 若被保人在「**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有效期間內及在 (a) 第 20 個保單週年日以及 (b) 被保人 75 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前 (以日期較早者為準)，首次被確診受保嚴重疾病 / 身故，在「**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 **身故保險賠償** (如適用) 應予支付時，除了**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 **身故保險賠償** (如適用) 外，我們將額外支付「**摯愛 20 保險賠償**」。
4. 於「**摯愛 20 保險賠償**」應予支付時，最少一個指定附加契約及相關「**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保單必須分別由其繕發日起一直持續生效，而且所有到期保費已全數繳清。
5. 「**摯愛 20 保險賠償**」相等於「**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在相關**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 (如適用) 應予支付時的保額之 50%。
6. 在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就同一被保人發出的所有保單下，於**首 20 年摯愛保障保險賠償**、**首 20 年升級保障保險賠償** (如有)、**首 20 年倍添保障保險賠償** (如有)、**首 20 年同行保障保險賠償** (如有) 及**首 20 年智尊同行保障保險賠償** (如有) 所有已支付及應予支付的保險賠償之總金額均不得超過 1,000,000 港元 / 1,000,000 澳門幣 / 125,000 美元 (視乎「**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的保單貨幣而定)。因「**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附著的增值權益附加條款 (如有) 而增加的任何保額部分不得納入「**摯愛 20 保險賠償**」的賠償計算。
7. 「**摯愛 20 保險賠償**」在每份相關「**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保單下只可作一次索償。
8. 此「**摯愛 20 保險賠償**」將不被用以釐定「**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下應支付的終期紅利金額。
9.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較早者為準)，「**摯愛 20 保險賠償**」將自動終止：
 - a. 於「**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的第 20 個保單週年日；或
 - b. 在被保人 75 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以較早者為準)。
10. 任何在「**摯愛 20 推廣計劃**」下的「**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及指定附加契約之申請須獲 AXA 安盛批核。
11. AXA 安盛保留權利隨時終止「**摯愛 20 推廣計劃**」及 / 或更改「**摯愛 20 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先通知。若「**摯愛 20 推廣計劃**」被終止，及 / 或其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修訂，於任何終止 / 修訂前「**摯愛 20 推廣計劃**」下獲批核的申請將不受其影響。
12. 本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基本計劃或附加契約的銷售建議。有關「**摯愛保**」/「**摯愛保(升級版)**」及指定附加契約的產品詳情、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之建議書、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
13. 如對「**摯愛 20 推廣計劃**」有任何爭議，AXA 安盛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摯愛保危疾保障**」、「**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智尊守護醫療保障**」、「**真智安心醫療保障**」附加契約、「**癌症治療保障 II**」附加契約及「**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附加契約由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統稱「AXA 安盛」、「本公司」或「我們」) 承保。

此等計劃及附加契約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單張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單張並非保單。有關此等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 AXA 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20 樓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 安盛會在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

2022 年 5 月